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 年 12 月 2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的第二十七次月度报告(见附件)。该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21 日。

在 12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方面, 1 个机库仍有待销毁。由于当前的安全局势, 该机库仍无法进入。

在销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报的所有化学品方面继续取得进展, 销毁工作已接近完成。我期待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报的所有化学品已获全部销毁一事得到确认。

截至该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 已部署了禁化武组织申报评估小组, 由其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第十三次访问。评估小组继续通过以下方式处理未决的问题: 查看有关场址和取样; 继续与叙利亚当局进行协商; 开展技术层面的讨论。

阁下知道, 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将就所有未决问题、尤其是没有取得进一步进展的问题的详细情况在 2016 年 3 月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八十一届会议之前向执行理事会提交报告。因此, 我欢迎叙利亚当局与禁化武组织间的持续合作, 这一合作对取得进一步进展至关重要。

在我发出 2015 年 11 月 24 日的上一封信(S/2015/908)时, 我向阁下转递了禁化武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事实调查团最近三次的报告, 以及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关于该调查团工作的讨论意见。你会记得, 这三份报告中有一份被确定为临时报告。

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在 2015 年 2 月 4 日的决定中注意到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关于纳入禁化武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事实调查团的报告的意向说明, 根据这项决定, 总干事已纳入上述临时报告的最后版本以及 2015 年 12 月 22 日他给我的信。



我注意到该报告所载结论，包括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团确定需要进行进一步调查。

我明白所附报告目前只有英文版，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正在努力将该报告译成所有正式语文。我还明白总干事已把该报告英文本分发给禁化武组织所有缔约国。在这方面，在报告译成所有正式语文之前，将把总干事递交给我的报告作为秘书处的说明发给阁下，供阁下参考。

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该机制负责人弗吉尼亚·甘巴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签署了特派团地位协定。在特派团地位协定签署后，由三名成员组成的联合调查机制领导小组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访问了大马士革，并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举行了会谈。在访问期间，领导小组会晤了外交部副部长费萨尔·梅克达德先生阁下以及其他政府官员，这些官员确认叙利亚政府随时准备着与该机制合作。他们讨论了安全理事会第 2235(2015)号决议和特派团地位协定的执行情况。该机制领导小组正期待着叙利亚政府依照上述决议提供合作。

最后，该机制领导层对迄今收到的向机制信托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表示感谢。

潘基文(签名)

附件

我荣幸地向阁下交送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供阁下转递安全理事会。我的报告是根据皆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编写的，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21 日，其中还按照执行理事会 2013 年 11 月 15 日第 EC-M-34/DEC.1 号决定的要求作了汇报。还随本函附上了执行理事会的说明：禁化武组织叙利亚事实调查小组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和侨民事务部副部长和国家主管部门主任所致函件中描述事件的报告。此为已于 11 月 2 日提供的临时报告的最终版本。

阿赫迈特·尤祖姆居(签名)

附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的说明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f)分段, 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 技秘处的报告还应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 2013 年 11 月 15 日)。在该决定第 22 段中, 执理会决定技秘处应“在按执理会 EC-M-33/DEC.1 号决定第 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 也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还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的决定(EC-M-48/DEC.1, 2015 年 2 月 4 日)。
4. 故谨根据上述执理会决定提交本第 27 份月度报告, 其中包含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21 日期间的有关资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 EC-M-33/DEC.1 和 EC-M-34/DEC.1 的要求取得的进展

5. 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进展:

(a) 如前所报, 经技秘处核实, 现已销毁了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 12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即 5 座地下建筑和 7 个飞机库——中的 11 个。在报告期内, 鉴于安全形势, 仍然无法前往尚未销毁的剩下的那个飞机库。

(b)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按照 EC-M-34/DEC.1 第 19 段的要求,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学武器和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第 25 份月度报告(EC-81/P/NAT.3, 2015 年 12 月 18 日)。

(c) 按照 EC-M-33/DEC.1 第 1(e)分段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7 段的实施要求, 叙利亚主管部门继续提供了必要的合作。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6. 在销毁于 2014 年运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的该国申报的所有化学剂方面, 迄今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经核实, 在申报的全部化学武器中, 合计销毁量现已达到了 99.6%, 其中包括: 原已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销毁的异丙醇、100%的第 1 类化学剂和 98.1%的第 2 类化学剂。从硫芥剂和 DF 中和作业中产生的废水亦已销毁。至本报告的截止日, 随着美利坚合众国的 Veolia 环境服

务技术解决方案责任有限公司继续进行销毁活动，其已一共销毁了剩余的第 2 类化学剂——氟化氢(HF)——的 84.3%。预计上述销毁活动将在 2016 年 1 月完成，而技秘处将继续在海牙就此项活动向各缔约国作通报。

技秘处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的活动

7. 在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特派团的框架内，技秘处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继续进行了合作。至本报告的截止日，作为特派团的成员而实地部署了 6 名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包含申报评估组的人员)。

8. 总干事继续与接纳销毁设施或为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提供援助的缔约国的高级代表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高级官员进行了沟通。按照执理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要求(EC-75/2 第 7.12 段，2014 年 3 月 7 日)，技秘处代表总干事在海牙继续就其活动向缔约国作了通报。

9. 承蒙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的鼓励(EC-76/6 第 6.17 段，2014 年 7 月 11 日)，技秘处与叙利亚的主管部门维持了一直就叙利亚的初始申报方面的未决问题开展的合作。在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第 13 次访问(于 2015 年 12 月 13 日开始并预计到 12 月 22 日结束)期间，通过实地查访、与叙利亚主管部门进行讨论、进行技术磋商并对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负责人进行面询，申报评估组继续致力于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鉴于大马士革的安全形势严峻，在其访问的头 3 天中，申报评估组是在贝鲁特举行一部分技术性会议的。此后，申报评估组得以在大马士革继续开展工作。

追加资源

10. 除了销毁化学武器叙利亚信托基金(捐款总额为 5 030 万欧元)以外，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了新的叙利亚任务信托基金，用以支持事实调查工作以及其它尚未完成的活动，如申报评估组的工作。至本报告的截止日，德国捐献了 600 000 欧元；其它捐助方的承诺现正在处理中。

在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方面进行的活动

11. 2015 年 12 月 17 日，向各缔约国公布了负责调查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报告的涉及使用有毒化学品的事件的事实调查组的 1 份进一步报告，供其审阅。该报告述及了 11 起事件。在其进行的包括面询和其它程序在内的工作的基础上，事实调查组认为在部分情况下，受到影响的那些人可能接触了一些非持续式的刺激性化学品。然而，事实调查组没有发现能更好地澄清这种接触的具体性质或来源的证据。在 1 起事件中，对一些血样的分析显示那些人在某些地方接触到了沙林或类似于沙林的化学品。要断定这种接触可能是在何时或何种情况下发生的，则需进行进一步的调查。技秘处继续通过禁化武组织的事实调查组向联合调查机制提供协助和合作。

结语

12. 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特派团的今后活动重点将为开展申报评估组和事实调查组的活动以及销毁和核查剩下的飞机库。
